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4）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6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已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中出现部分数据错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正文及全文第 3 页第一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204,632.71	1,727,724,473.84	-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285,291.31	337,669,326.69	7.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900,766.61	23.24%	873,879,219.26	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62,745.19	569.49%	36,728,393.87	5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98,189.26	1,839.66%	36,300,873.21	26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7,021,036.40	15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1	568.91%	0.1653	58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1	568.91%	0.1653	58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3%	12.10%	10.46%	12.81%
------------	--------	--------	--------	--------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4,71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6,86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89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434.88	
合计	427,520.66	--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204,632.71	1,727,724,473.84	-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285,291.31	337,669,326.69	7.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900,766.61	23.24%	873,879,219.26	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62,745.19	569.49%	36,728,393.87	5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99,699.47	-598.24%	-34,198,016.02	-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7,021,036.40	15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1	568.91%	0.1653	58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1	568.91%	0.1653	58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3%	12.10%	10.46%	12.81%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5,365,91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4,71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6,86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47,95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408.39	

合计	70,926,409.89	--
----	---------------	----

二、差错说明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项目列报错误说明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 3 季报合并财务报表时，本报告期内将转让泰达能源确认的投资收益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错误。正确的应将转让泰达能源确认的投资收益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中“本报告期”更正前填列金额为 50,298,189.26 元，更正后金额为-20,199,699.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中“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更正前填报数据为 1,839.66%，更正后数据为-59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中“年初至报告期末”更正前金额为 36,300,873.21 元，更正后填报金额为-34,198,016.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中“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更正前数据为 266.58%，更正后数据为-56.93%。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列报错误说明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 3 季报合并财务报表时，本报告期内将转让泰达能源确认的投资收益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错误。正确的应将转让泰达能源确认的投资收益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更正前填列金额为 0.00 元，更正后金额为 85,365,918.38 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减：所得税影响额”更正前填报金额为 152,897.66 元，更正后金额为 15,047,953.30 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少数股

东权益影响额(税后)”更正前填报金额为 107,434.88 元,更正后金额为 79,408.39 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合计”更正前金额为 427,520.66 元,更正后填报金额为 70,926,409.89 元。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我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不影响报告期内利润和每股收益。

上述内容同时在《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应部分一并进行更正。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将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